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教发〔2021〕3号

县财政局 县教育局关于发放 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县一中，县二中：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1号）文件精神 and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教规〔2017〕7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扶贫办、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20〕1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审核工作，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并做好 2021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工作。

二、各普通高中在落实好国家助学金资金的同时，必须按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 的经费，用于减免贫困学生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三、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柘归县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解表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秭归县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解表

单位：人，元

学校	在校 人数	资金				人数				标准		
		小计	特困	贫困	一般 贫困	小计	特困	贫困	一般 贫困	特困	贫困	一般 贫困
合计	3547	1193750	960000	134000	99750	907	640	134	133	1500	1000	750
秭归一中	1819	553250	417000	77000	59250	434	278	77	79	1500	1000	750
秭归二中	1728	640500	543000	57000	40500	473	362	57	54	1500	1000	750

稷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
